

凤里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街道及下属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内容与范围

（一）主动公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民生项目、征地拆迁、社会救助等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可书面申请获取非涉密且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

（三）不予公开的情形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

三、公开方式与时限

（一）公开渠道

1. 线上：街道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

2. 线下：政务公开栏、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公告栏。

（二）时限要求

主动公开信息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依申请公开信息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四、监督与保障

（一）责任分工

党政办统筹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按职责提供信息并审核内容。

（二）监督检查

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查，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三）责任追究

对不依法公开、弄虚作假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凤里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